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桂科高字〔2015〕178号

关于取消柳州高新区欧亚自动化设备有限
责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国税局提请，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四部门经对柳州高新区欧亚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期间存在的偷税行为进行核实，一致认为偷税行为属实。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决定取消柳州高新区欧亚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资格（证书编号：GR200945000032、GF201245000033），从

认定之日 2009 年 7 月 6 日起 5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